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按照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  
就聯通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數目	單價 (美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, Inc	2008 年 9 月 16 日	美國預託證券股份	賣	80	12.93	-

註

1.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, Inc 是聯繫人因為該公司與網通的財務顧問屬於同一集團。